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關連交易；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股份合併；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有關通告及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1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1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下午三時正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下午三時正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五)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日期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下午四時十分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下午四時十分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務請股東注意，本通函內所指定日期及截止時間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始作實，故僅供說明用途。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刊發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發行的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980,000,00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轉換價」	指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可予調整)(或倘股份合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生效，則為每股轉換股份4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任何當其時身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之無抵押三年期年利率5.5%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發行；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5,000,000港元（分為10,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發行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發行日起計滿三(3)週年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李光煜先生；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執行董事：

蘇曉濃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曉華先生

何昌衡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肇基先生

曹貺予先生

葉志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3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關連交易；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股份合併；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股份合併。董事會擬尋求(i)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合共98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透過抵銷本公司就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等額贖回款980,000,000港元的方式償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i) (如適用)就簽立並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同意。

上述第(i)及(ii)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就第(iii)項先決條件而言，無需就認購協議自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其他同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下之義務將告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事前違反認購協議提出者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與股份合併生效並不互為條件。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同時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之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承諾於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認購人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或申索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支付的本金額或任何其他到期款項。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價乃由本公司按照可換股債券之面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及面額：	為記名方式，面額為每份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利率：	年利率5.5%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地位：	於發行後，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且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賦予之義務(例如於無力償債情況下，優先應付賬款，包括結欠政府稅款或結欠僱員薪資)除外
轉換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4港元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配發及發行合共2,450,000,000股轉換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轉換價4港元可轉換為合共245,000,000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0%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8%。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悉數轉換後，2,450,000,000股轉換股份(或倘股份合併生效，則為245,000,000股合併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4,500,000港元

誠如下文「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示，於轉換股份獲悉數轉換後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轉換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公眾股東的總持股比例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2.59%減至於獲悉數轉換後的約31.95%。

轉換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轉換權，(a)其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或(b)本公司將於緊隨相關轉換權獲行使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亦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可予調整)(或倘股份合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生效，則為每股轉換股份4港元)

轉換價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予調整，即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董事會函件

- (i) **合併及分拆**：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出現變動，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就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除外及將構成股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均有權參與所有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換期： 由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事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未償還本金之100%

本公司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透過七日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由其按其絕對酌情權甄選)，贖回金額相當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任何尚未支付累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於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違約事件，則持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51%或以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應於違約時贖回，其後，各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就其所持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據此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並按贖回金額支付。有關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拖欠可換股債券本金還款或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ii)可換股債券文據之契諾遭嚴重違約或其項下之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iii)本公司清盤、解散或無力償債；(iv)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委任接管人；(v)可換股債券並非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或(vi)本公司之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可無故不予同意)，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第三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關於認購事項之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4港元溢價約441%；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71港元溢價約463%；

董事會函件

(i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每股現有股份0.162港元溢價約147%；及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8港元溢價約733%。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股價歷史表現、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以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條款。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價為0.8港元。當本公司就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一事與認購人展開磋商時，雙方須磋商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新轉換價。認購人向本公司表明，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原先之轉換價遠高於股份現行交易價，故要求較低之轉換價。經進一步磋商後，及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本公司最終與認購人協定，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價設定為0.4港元，較原轉換價降低50%，但仍較股份現行交易價存在溢價。誠如上文所示，轉換價0.4港元(或倘股份合併生效，則為4港元)較股份現行交易價大幅溢價逾400%；其亦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每股現有股份0.162港元大幅溢價約147%。本公司相信，認購人接納存在上述溢價水平的轉換價，足見認購人對本公司貿易前景及發展的信心及承諾。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存在上述溢價水平的轉換價對本公司及公眾股東整體更為有利，蓋因配發轉換股份所引致對股權的任何攤薄影響將被轉換價的溢價有效抵銷。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協定，倘股份合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生效，則初步轉換價將調整為4港元。

可換股債券應付年利率5.5%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主要銀行於關鍵時間所報的現行最佳貸款利率(如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所報年利率5.75%)、金融機構及放債人於市場上提供的現行利率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並無抵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本身及其受控制法團持有3,299,985,4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8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應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80,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以來，本公司已就贖回款項之償付與認購人展開磋商，並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協定簽訂認購協議，從而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實際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980,000,000港元將用以悉數抵銷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之等額贖回款。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而非現金償付)之方式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可將現金及其他內部財務資源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獲悉數行使(假設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主要股東				
李光煜先生(即認購人)	3,299,985,405 (附註1)	44.86	5,749,985,405 (附註3)	58.63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908,685,000 (附註2)	12.35	908,685,000	9.27
董事				
蘇曉濃	14,655,000	0.20	14,655,000	0.15
小計：	4,223,325,405	57.41	6,673,325,405	68.05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3,133,457,610	42.59	3,133,457,610	31.95
總計	7,356,783,015	100.00	9,806,783,015	100.00

附註：

1. 包括李光煜先生、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及Win Master Group Limited(「WMGL」)持有的股份。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轉換可換股債券受上文「轉換限制」一節所披露之限制所規限。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5,000,000港元，分為10,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7,356,783,01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為配合日後發行股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轉換股份)，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時提供更高的靈活性，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9,500,000,000股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5,000,000港元(分為10,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倘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均生效，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成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735,678,301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及將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500,000,000股股份，當中7,356,783,015股股份按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配發及發行。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概無配發、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成為10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1,05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將會有735,678,30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倘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均生效，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成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735,678,301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會產生的開支以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享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有權收取的股東。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始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使股份合併生效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均獲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另外確定的有關日期起，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尋求或目前建議尋求相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收市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上述對盤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即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聯絡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余家樑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8樓或電話號碼為(852) 3920 1596。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4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上的收市價0.48港元)計算，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4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理論上的市值為2,400港元。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辦理更換。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的情況維持有效，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會獲接納。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609,5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品、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指引另外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4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進行買賣。據所考慮事項，預計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超過2,000港元，使合併股份之交易符合相關交易規定。此外，董事會建議股份合併乃為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費用。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費用。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會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便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企業活動。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計劃、安排、諒解或意圖。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於合適的集資機會及／或投資機遇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而進行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內「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股份合併。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受其控制之公司，包括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擁有3,299,985,405股股份的股票權(佔股份全部股票權約44.86%)。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股票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對本集團之裨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1)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2)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一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II-1至II-1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雖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肇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以下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擬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本身及其受控制法團持有 3,299,985,405 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86%。因此，認購人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受其控制之公司，包括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 WMGL) 擁有 3,299,985,405 股股份的投票權(佔股份全部投票權約 44.86%)。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 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除就是項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上市規則第 13.84 條所界定之吾等之獨立性有關。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倘通函中作出或提及之資料及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到知情之觀點，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於制訂吾等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推薦意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條，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公佈**」)；(ii) 貴公司的近期公佈；及(iii)通函所載資料。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取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

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相關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整體考慮全部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1. 有關認購事項各參與方的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08)。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度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於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約12.17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增加10.62億港元。貴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為約5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虧損約1.01億港元)。該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i)物業發展業務之收益增加；及(ii)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開展證券買賣業務。年內，貴集團並無就出售該等上市證券投資之任何已變現盈利或虧損(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虧損約6萬港元)。貴集團錄得上市證券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1,8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收益約100萬港元)。因此，年內，貴集團呈報分類虧損約1,8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虧損約100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從貸款融資分類錄得收入約1.4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48億港元)。貴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撥回約5,4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減值撥備約6,000萬港元)。因此，貴集團匯報分類盈利約1.95億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8,800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從物業發展分類錄得收入約10.76億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700萬港元)及分類利潤約7,5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分類虧損約1,500萬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取得已竣工待售物業之控制權時確認之物業開發業務收入增加，其銷售所得款項於上一財政年度獲確認為合約負債(即向客戶收取之按金)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5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34億港元，增幅約8,100萬港元或52.8%。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98.8%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9.2%。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貴集團資產淨值約12.57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75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2.18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1.0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61)，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8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51)，此乃分別將借款總額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約12.57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75億港元)而得出之比率。

1.3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本身及其受控制法團持有3,299,985,40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8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10億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應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8億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以來， 貴公司已就贖回款之償付與認購人展開磋商，並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協定簽訂認購協議，從而 貴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實際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9.8億港元將用以悉數抵銷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之等額贖回款。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公佈，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2.06億港元。經考慮到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的現金狀況不足以悉數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而非現金償付)之方式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可將現金及其他內部財務資源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 貴集團業務發展。

據管理層告知，管理層亦曾考慮悉數現金贖回以外的處理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到期一事的其他可行及許可方式。考慮到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收市價介乎0.025港元至0.080港元遠低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管理層預計認購人應不會行使轉換權。

此外，經與管理層討論及鑒於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 貴集團內部發展所需一般營運資金，管理層認為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方式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將使 貴公司能夠推遲該大量現金流出，並讓 貴公司於財務上能更靈活地調配其用於業務運營及發展的營運資金。因

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貴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於完成時同時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的現金約2.06億港元不足以悉數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ii) 鑒於股份的現行市價，認購人應不會行使轉換權；(iii) 訂立認購協議將使貴公司能夠推遲該大量現金流出，並讓貴公司於財務上能更靈活地調配其用於業務運營及發展的營運資金；及(iv) 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有關吾等的分析，請參閱下文「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轉換為股份。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貴公司

認購人：李光煜先生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價乃由貴公司按照可換股債券之面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及面額：為記名方式，面額為每份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利率：年利率5.5%

-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地位： 於發行後，可換股債券將構成 貴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且彼此之間及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賦予之義務（例如於無力償債情況下，優先應付賬款，包括結欠政府稅款或結欠僱員薪資）除外。
- 轉換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4港元悉數轉換時， 貴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配發及發行合共2,450,000,000股轉換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轉換價4港元可轉換為合共245,000,000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0%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8%。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於悉數轉換後，2,450,000,000股轉換股份（或倘股份合併生效，則為245,000,000股合併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4,500,000港元。
- 於轉換股份獲悉數轉換後及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轉換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公眾股東的總持股比例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2.59%減至於獲悉數轉換後的約31.95%。

- 轉換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轉換權，(a)其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或(b) 貴公司將於緊隨相關轉換權獲行使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亦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
-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可予調整)(或倘股份合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生效，則為每股轉換股份4港元)。
- 轉換價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予調整，即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 **合併及分拆**：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出現變動，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倘及每當 貴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就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除外及將構成股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均有權參與所有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換期：

由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事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未償還本金之100%。

貴公司提前贖回

貴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透過七日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由其按其絕對酌情權甄選)，贖回金額相當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任何尚未支付累計利息。

於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違約事件，則持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51%或以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應於違約時贖回，其後，各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就其所持全部可換股債券向 貴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據此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並按贖回金額支付。有關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拖欠可換股債券本金還款或 貴公司無力償還債項；(ii) 可換股債券文據之契諾遭嚴重違約或其項下之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iii) 貴公司清盤、解散或無力償債；(iv)就 貴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委任接管人；(v)可換股債券並非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或(vi) 貴公司之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

上市： 貴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 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可無故不予同意)，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第三方。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兩段。

吾等之評估

基於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股價歷史表現、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轉換價0.4港元(或倘股份合併生效，則為4港元)較股份近期交易價大幅溢價逾400%；其亦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每股現有股份0.162港元大幅溢價約147%。 貴公司相信，認購人接納存在上述溢價水平的轉換價，足見認購人對 貴公司貿易前景及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貴公司進一步認為，存在上述溢價水平的轉換價對 貴公司及公眾股東整體更為有利，蓋因配發轉換股份所引致對股權的任何攤薄影響將被轉換價的溢價有效抵銷。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應付年利率5.5%亦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主要銀行於關鍵時間所報的現行最佳貸款利率(如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所報年利率5.75%)、金融機構及放債人於市場上提供的現行利率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並無抵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進一步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涉及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進行審閱。經吾等竭力及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出21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且認為該等項目詳盡無遺。經考慮(i)其涉及與訂立認購協議相同類型的交易(即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可用作有意義的比較，蓋因根據整體規管框架，向關連人士所提供條款不得比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較優，故選取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未有計及認購人與有關上市公司的關連關係，反而可提供較為均衡及全面的參考；(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屬於合理和具有意義的時段，以反映有關交易之近期市場慣例；及(iii)列出各項符合上述篩

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詳盡清單更加具有代表性，可提供全面參考以作比較及釐定任何涉及主觀判斷而可能令最終結果出現偏頗的離群值，吾等認為下列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具有代表性，且與認購協議可資比較。

務請股東留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進行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的上市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未必相同或與之有別，且下表所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旨在大致了解上述三個月期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之條款。有關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列載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期限 (年)	轉換價較相關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最後 日期溢價/ (折讓)」) (%)	年利率 (%)	關連交易 (是/否)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368.HK)	人民幣9,000,000元	2.0	107.69	2.0	是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918.HK)	1,000,000,000美元	9.0	336.68	1.0	是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343.HK)	100,000,000.00港元	2.0	31.58	8.0	否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1873.HK)	470,000,000港元	0.5	5.26	2.0	否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1539.HK)	15,000,000美元	2.0	(19.50)	8.0	否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63.HK)	353,360,000港元	5.0	(33.30)	3.6	是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445.HK)	65,000,000港元	2.0	0.00	8.0	否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9.HK)	150,000,000港元	3.0	1.14	6.0	否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1188.HK)	100,000,000港元	2.0	244.80	5.0	否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279.HK)	40,000,000港元	2.0	24.80	8.0	否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1725.HK)	800,000,000港元	0.6	(8.91)	0.5	否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期限 (年)	轉換價較相關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最後 日期溢價/ (折讓)」) (%)	年利率 (%)	關連交易 (是/否)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 公司(95.HK)	20,000,000美元	2.0	23.46	6.0	否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1348.HK)	9,000,000港元	3.0	0.00	6.0	否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8296.HK)	18,160,000港元	6.0	5.00	1.0	是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HK)	5,000,000港元	7.0	(1.64)	3.0	否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3889.HK)	人民幣120,000,000元	3.0	16.30	5.0	否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及四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HK)	40,000,000港元	3.0	0.00	10.0	否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HK)	44,100,000港元	2.0	(10.30)	3.0	否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64.HK)	人民幣20,000,000元	3.0	181.25	2.0	否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636.HK)	780,000,000港元	永久	44.17	3.3	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HK)	92,400,000港元	2.0	0.00	8.0	否
		最高：	永久	336.68	10.0	
		最低：	0.5	(33.30)	0.5	
		中位數：	2.0	5.00	5.0	
		平均：	3.1	45.17	4.7	
		可換股債券：	3.0	440.54	5.5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918.HK)，吾等採納其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之初步年利率進行比較。

(i) 年期

根據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年期介乎0.5年至9.0年，平均年期為3.1年（不包括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所發行具永久年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為3.0年，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屬公平合理。

(ii) 轉換價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最後日期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3.30%至溢價約336.68%，平均溢價約45.17%及中位數溢價約5.00%。轉換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440.54%，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最後日期溢價／（折讓）之最高水平，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利好。因此，吾等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iii)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介乎0.5%至10.0%，平均年利率為約4.7%及中位數年利率為約5.00%。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5.5%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年利率之範圍內且接近其中位數水平，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範圍內；(ii)轉換價之最後日期溢價／（折讓）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最後日期溢價／（折讓）之最高水平；及(iii)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範圍內且接近其中位數水平，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 貴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5. 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可換股債券為計息債券，並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到期。預期 貴公司日後盈利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或提早贖回時抵扣就有關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此外， 貴公司因認購事項產生的與專業顧問費用及輔助成本相關的開支亦將抵扣 貴集團就此產生的盈利。

(i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12.57億港元。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9.8億港元將用以悉數抵銷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之等額贖回款，故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各自公平值的確切金額以及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將於完成時由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或獨立估值師評估及估值方可作實。

(iii) 債務與權益比率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1.00，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84，此乃分別將借款總額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約12.57億港元而得出之比率。倘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假設概無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其他因素，則資產負債狀況將會有所改善，而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會擴大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增加 貴集團之淨資產。另一方面，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並無於到期期限內獲行使，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將會小幅上升，蓋因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5.5%（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可能會產生較高之利息開支及增加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管理層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須以獨立估值師將予編製的估值為準。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擬反映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後之財務狀況。

6. 對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為約42.59%。

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4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配發及發行合共2,450,000,000股轉換股份(或倘股份合併生效，則按轉換價4港元轉換為合共245,000,000股轉換股份)。有關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0%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8%。按此計算，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將由約42.59%攤薄至約31.95%。

經考慮(i)本函件前文所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因發行可換股債券導致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雖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19年經驗。

何泯宜女士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何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8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u>10,500,000,000</u>	股現有股份	<u>10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7,356,783,015</u>	股現有股份	<u>73,567,830.15</u>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蘇曉濃先生	14,655,000 (L)	實益擁有人	0.20%
	50,000,000 (L)	購股權(附註1)	0.68%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5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光煜先生	240,340,000 (L)	實益擁有人	3.27%
	3,066,645,405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41.68%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908,685,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12.35%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及Win Master Group Limited(「WMGL」)持有。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b)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並非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述及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各自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報告、建議及／或引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書面同意書。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鄺良先生。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無官方英文翻譯之中國實體之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不應視為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譯本。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4日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ingyi.hk>)：

- (a) 認購協議；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中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李光煜(「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9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4港元(或倘下文所述之股份合併生效，則為每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4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而簽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c) 待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惟特別授權將會

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普通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會影響或撤銷上述有關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

- (a) 授權透過增設9,5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5,000,000港元(分為10,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相關董事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3. 「動議待因根據本決議案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上述股份合併安排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及將予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y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曉華先生及何昌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